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层

电话：0571-5813 1580 传真：0571-8513 2130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柯琤、范洪嘉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全程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14日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84），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年7月14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梁友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15:00—2022年7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包括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63,216,7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6%，均

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63,216,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63,216,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63,216,7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会议主持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全体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柯 瑄：

范洪嘉薇：

2022年7月14日